智障人员临时托养采购需求、评标标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智障人员临时托养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79名智障人员临时托养，托养时间为18个月。

（四）预算金额：227.52万元；最高限价：227.52万元，每人每月1600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18个月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

（七）分包：允许□不允许 ☑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应具备卫生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需具备由省卫生厅、省人社厅颁发的相关专业的医师、护士资格证。

（四）投标人应具备市食药监局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四、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因市精神卫生康复中心项目建设，需要拆除市福利院智障人员管护区房屋，现需将市福利院内79名智障人员进行18个月托养。

（二）项目需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相对独立、固定、专用的场所。

1. 每屋建筑面积不少于16平方米；
2.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3. 病人室外活动的场地平均每人不少于5平方米；
4. 通风、采光、安全符合长期居住。
5. 在科室设置方面，应设有精神科门诊、精神科病房（男、女病区分设）。

2、投标人在人力资源配置应能够满足供养79名成年智障人员的需要。在医护人员方面，至少有三名精神科专业医师，其中应有一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精神科医师；至少有6名护士专项负责。

3、投标人应设有能为79名智障人员提供一日三餐、营养均衡的餐饮服务的餐厅，且卫生条件要符合行业标准。餐厅工作人员应具备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颁发的健康证。

4、托养期间，投标人应对79名智障人员人身安全、护理、饮食、健康、生活照料等方面负责，并随时接受采购单位监督。

5、因所供养79名智障人员特殊性，投标单位需在许昌城区内（魏都区、建安区、东城区、经济开发区）

（三）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20分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30分 | |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20分）**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2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50分）**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信誉 | | 投标人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2分。 | | 2分 |
| 综合实力 | | 投标人具备诊断类:16排全身用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数字化X射线成像系统、常规十二导联静态心电图、多功能彩色超声诊断仪、数字化脑电监护分析仪、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等设备；  治疗类：无抽搐电痉挛治疗仪（改良电休克）、生物反馈治疗仪、磁场治疗仪、电针治疗仪、脑电治疗仪、沙盘治疗等设备。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10分，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及实景图片） | | 10 |
| 人员配备 | | 1、医疗人员具有精神卫生专业主任医师职称的，每人得3分；具有精神卫生专业副主任医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精神卫生专业主治医师职称，2人的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15分，需提供与执业范围及投标单位执业地点一致的医师执业证书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护理人员具有主任护师职称的，每人得3分；具有副主任护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主管护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需提供与投标单位执业地点一致的护士执业证书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30分 |
| 业 绩 | | 2015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荣誉每个得4分，获得过市级卫生部门颁发的荣誉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及相关正式表彰文件）。 | | 8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30分）** | | | | |
| **评分因素** |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对招标文件  响应程度 | | | 一.招标文件制作规范得2分。  二.设有精神科门诊，能提供实景图片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设有精神科病房，能提供实景图片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四.男、女病区分设，能提供实景图片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五.针对本服务项目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一）目标及整体设想（2分）。  （二）服务人员培训及管理（2分）  （三）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2分）  （四）特色与创新（2分）  （五）方便托养期间甲方监督管理措施（6分）  （六）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8分） | 30分 |

六、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根据实际供养人员数量，按照中标金额，每季度支付一次。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建勋            联系电话：13700892223

单位地址：许昌市延安路北段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

2018年 5月2日